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22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生堂”）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在贷款总额度内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或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中霖”）经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同意为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3年度）净资产的3.8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8日
- 3、注册地点：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富源工业园区1-7幢

4、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5、注册资本：15,926.7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广生中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广生堂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4,126,207.11	1,614,481,833.09
负债总额	1,018,638,625.62	1,045,236,873.62
净资产	445,843,242.15	516,483,180.46
科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26,316,366.25	422,714,889.10
利润总额	-69,790,050.86	-298,029,054.90
归母净利润	-70,639,938.31	-348,589,843.18

注：（1）2023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净资产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9、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债务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贰仟万元，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8、本合同经保证人、债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6 亿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广生中霖股东会决议；
- 2、广生中霖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